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物业管理区域内做好 气象灾害防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街道办、各物业服务企业：

根据市气象局天气预报，4月份天气将呈“强对流增多，潮湿多雾”的特点。极有可能会迎来首场暴雨，并伴有雷暴和7-8级短时大风。市、区三防指挥部领导高度重视，要求做好防范措施。为确实做好暴雨防御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物业服务企业必须立即对物业管理区域开展防汛防风防雷安全大检查，认真落实对各类标识标牌、树干等重点部位的防风防雷检查，重点做好地下室等区域的防水防涝检查。一经发现隐患，要及时做好修缮和加固措施；各物业管理区域要由物业管理项目负责人担任暴雨防御工作第一责任人，密切关注天气预报和市、区三防指挥部门的通知，建立值班、信息接收、险情排查和信息报送等制度，形成快速反应的协同配合机制，共同做好暴雨的防御工作。各物业服务企业要制定应急预案，一旦发生险情或灾情，要能够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第一责任人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组织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及时排除险情并做好撤离和疏散工作。

二、各街道物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组织专人对辖区各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气象灾害防御工作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落实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杨厚涛，联系电话：28589870)